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7樓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事件（第12款）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淑美